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8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34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宣告上開判決無效。（二）聲請人為上開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8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規定，應屬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：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聲請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7號彭鈺龍聲請案